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長報告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在2000年首六個月業務迅猛發展，並以嶄新面貌呈現於人。2000年6月，因應母公司股權結構的改變和股東的批准，本公司由原來的「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現在的名稱，使之更準確地傳達公司主體經營的業務方向。六個月來，本集團總體情況良好，達到了公司內部預期的目標。本集團在內涵和外延方面均有很大作為，廣東、浙江和江蘇三省子公司持續高速發展，新加入的福建、河南和海南三省子公司改進管理，積極整合，公司業績喜人。

半年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出色。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288.97億元，比1999年同期增長70.6%；EBITDA達到人民幣168.17億元，比1999年同期增長75.6%，淨利潤更達到人民幣87.24億元，比1999年同期增長117.9%，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4分，比1999年同期增長了88.2%。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集團業績與上年度同期比對數字列於附表。

在六個月時間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狀況也同樣令人滿意。至2000年6月底，本集團的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2,163.8萬戶，其中包括249.6萬預付卡用戶。200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所在六省的市場份額為83.0%。廣東、浙江、江蘇、福建、河南和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的用戶數分別達到了916.7萬戶、399.5萬戶、326.8萬戶、276.6萬戶、215.8萬戶和28.4萬戶。集團用戶總數比1999年底淨增了601.7萬戶，增長率達到38.5%。

2000年1至6月，本集團用戶平均每月每戶通話量為320分鐘，比1999年集團備考合併平均每月每戶通話量383分鐘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預付卡業務的出現，用戶增長迅速，而新發展的用戶大部份為低使用量用戶群。這也使本集團現有網絡每信道可承載的用戶數得以增加。2000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用戶每月每戶平均收入為人民幣261元。

本集團移動電話用戶的通信使用總量大幅上升。2000年1至6月包括預付卡用戶在內，本集團移動電話用戶總通話量為354.5億分鐘，與1999年同期實際176.2億分鐘相比，增長了101%。其中，廣東、浙江、江蘇、福建、河南和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的用戶通信使用量分別為159.7億分鐘、62.4億分鐘、47.6億分鐘、47.5億分鐘、31億分鐘和6.3億分鐘。

本集團在2000年繼續努力拓展新產品新業務，力求在新的市場佔領發展空間。預付卡業務於2000年首六個月發展迅速。截至6月30日止，本集團有預付卡用戶249.6萬，佔本集團用戶總數的11.5%。同時，本集團IP長途電話業務自2000年5月向全部「全球通」用戶開通以來，使用量不斷上升。本集團十分重視無線數據業務的發展，目前基於短信平台的各種服務，如移動秘書、短資訊、手機銀行、資訊點播等已具規模；本集團同時也關注無線數據及無線互聯網服務新技術的發展，並成立了無線數據研發中心專門發展此業務。前一階段本集團已積極進行WAP試驗，通過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統一標準驗證，2000年5月，本集團在六省範圍內全面推出WAP服務，為正式商用做好準備。本集團也在積極進行GPRS技術試驗。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取得如此成果，與其加強內部管理，改進管理機制有著緊密聯繫。2000年4月，本公司根據六省子公司1999年業績情況對其統一進行了經營業績考核，就其營業收入、利潤率、EBITDA、用戶增長、通信使用量、壞帳率和勞動生產率等各項指標進行了全面的綜合評估。此項考核對於加強子公司管理，完善管理機制，互通管理經驗，激勵先進，尋找差距，提高管理水平起了良好的作用。本集團進行了員工績效考核，並引進了與員工績效考核和公司業績掛鈎的激勵機制，擴大了員工認股期權的實施範圍，增強了公司凝聚力，提高了員工的積極性。本集團雖然業務規模擴大，但由於加強了管理，員工人數卻得到有效控制，勞動生產率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為進一步加強對內地營運子公司的管理，本公司在深圳成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以加強對內地營運子公司的利潤和財務監控管理，進行無線數據通信研究與開發，負責子公司之間及其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所屬其他企業之間移動漫遊及網間互聯清算等。收購福建、河南和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以後，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求最大地發揮整合效應。例如統一租用電路，發揮集中採購效益；統一進行人員培訓，互相學習提高；在全集團範圍內實行人力資源交流，經驗互補；共享研發成果和新業務推廣經驗等。

進入2000年以來，我們看到中國的電信業監管環境和電信市場在不斷的調整和改善，行業重組基本完成。2000年5月12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獲得了此前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43%的全部權益，其後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100%的經濟權益。這標誌着中國移動通信和中國電信兩大集團的完全分離，並按商業原則繼續在各自不同的經營領域內進行獨立的專業化經營。在中國電信業重組基本完成後，信息產業部將繼續實行行業監管、宏觀調控與指導的職能，但不再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電信運營者行使企業管理職能，其行業監管的地位更加清晰明確。我們認為這將使中國的移動通信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有序、規範。

因應母公司股權結構的調整，由2000年8月11日起，李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職位，並將往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任職。本人謹此對李平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的評價並深表謝意。同時本人欣然宣佈，李振群先生已於2000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的職位。李振群先生擁有多年電信行業管理經驗，本公司深信李振群先生之豐富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能使本公司獲益良多。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展望未來，本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仍將繼續實施內涵和外延相結合的發展戰略。在內涵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整合效應，提高品牌知名度，控制營運成本，進行網絡擴容和優化，提高網絡效益，使之能夠提供從第二代到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可涵蓋的增值業務和新的無線數據業務。外延方面，本集團現正與有關方面就可能收購北京、上海、天津、河北、遼寧、山東、廣西七省、市、自治區的移動通信資產事宜進行磋商。除了積極探索在中國電信業的戰略投資機會，實現網絡覆蓋的地理外延戰略外，在當今通信業迅速發展，業務互相滲透，產品不斷更新的時代，外延戰略也被賦予新的意義。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業務外延，在新的業務領域進行開拓和發展。爭取在新的競爭環境和市場內積極進取，拓展更廣闊的空間。

董事長
王曉初

香港，2000年8月31日

未經審計集團業績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1999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營運收入(營業額)	2		
通話費		20,143	11,012
月租費		4,250	2,081
入網費		1,532	2,417
其他營運收入	3	2,972	1,430
		<u>28,897</u>	<u>16,940</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2,714	2,014
網間互聯支出		3,604	2,775
折舊		4,165	3,297
工資		1,476	852
其他營運支出		4,616	1,991
		<u>16,575</u>	<u>10,929</u>

未經審計集團業績 (續)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1999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營運利潤		12,322	6,011
模擬網設備的減值及註銷	4	—	(500)
其他收入		330	270
營業外(支出)／收入		(12)	11
利息收入		437	289
融資成本		(335)	(107)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12,742	5,974
所得稅	5	(4,018)	(1,970)
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		8,724	4,004
每股盈利			
基本	6(a)	人民幣64分	人民幣34分
攤薄	6(b)	人民幣64分	人民幣34分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7	16,817	9,57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廣東、浙江、江蘇、福建、河南及海南子公司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業績。

本集團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廣東、浙江及江蘇子公司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業績。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乃是本公司為於1999年10月發行股票和債券而編製，並已刊載於1999年10月16日所發出的股東通函和1999年10月18日所發出的公佈中。

2.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主要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的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动通信網絡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入網費。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大約是按有關收入的約3.3%計徵。

3.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選號費、增值服務費、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入訪漫遊費。入訪漫遊費是指由非本集團登記用戶於漫遊時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动通信網絡而從中國移动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收取的費用。

4. 模擬網設備的減值及註銷

	未經審計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1999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模擬網設備的減值(a)	—	471
模擬網設備的註銷(b)	—	29
	<u>—</u>	<u>500</u>

模擬網是指全址通信系統，即一種在800和900兆赫頻段內的模擬移動電話傳輸的歐洲標準。

- (a) 本集團已審閱模擬網及有關設備於1999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並已根據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於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對模擬網設備進行減值共人民幣471,000,000元。
- (b) 這代表對退出營運的模擬網及有關設備的註銷金額。

5. 所得稅

	未經審計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1999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	—
以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多提	—	(1)
	—	(1)
以往期間中國所得稅準備多提	(23)	(13)
本期間按估計應評稅利潤提撥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3,673	2,145
	3,650	2,13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368	(161)
	4,018	1,970

- (i) 本期間沒有香港應評稅利潤，因此並未有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國內的附屬公司在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海南移動」）和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的部份分公司繳付15%的法定所得稅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按33%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根據財政部的通知，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自2000年1月1日起及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自2000年1月27日起，以往無須計繳所得稅的入網費及若干附加費須按33%的稅率計繳所得稅，而海南移動的有關收入則自2000年1月19日起按15%計繳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人民幣8,724,000,000元（1999年：人民幣4,004,000,000元）的股東應佔利潤及本期間內已發行13,706,310,428股（1999年：11,782,884,68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人民幣8,724,000,000元（1999年：人民幣4,004,000,000元）的股東應佔利潤及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16,377,376股(1999年：11,785,447,499股)計算。所有攤薄普通股是從認股權計劃中賦予的認股權產生出來。若這些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股東應佔利潤。

(c) 對賬

	2000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1999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706,310,428	11,782,884,685
認定發行無代價普通股	10,066,948	2,562,81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716,377,376	11,785,447,499

7. EBITDA

EBITDA 是指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營業外收入／支出、固定資產的減值及註銷前的盈利。EBITDA為世界各地電信行業慣常用以反映經營業績、槓桿比率和流動資金的指標，並不是按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衡量經營效果的標準，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轉入及轉自儲備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中國法定儲備及一般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高速增長時期，并且現正就可能收購中國北京、上海、天津、河北、遼寧、山東、廣西等七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移動通信業務進行磋商，保留更多資金用於增加投資、優化網絡、擴大規模以及收購優質資產，可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利益回報，因此建議2000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佔股份的權益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條例」)第29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記錄,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條例所定議的聯營公司的股本證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王曉初	100股美國託存股份(註)
李 平(已於2000年8月11日辭任)	200股美國託存股份(註)
丁棟華	100股美國託存股份(註)

註: 於2000年6月30日,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20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此外,個別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詳情載於下列「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賦予的。

除上述以外,所有董事於2000年6月30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條例中所界定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1997年10月8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公司認股權。認購總額最高可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購者就認購認股權所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1元。認購者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價格,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盤價的80%。

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但認股權須在計劃採納日期起的十年內行使。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董事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

董事姓名	認股權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	須支付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價格 港幣	發行之認股權之股份數目	截至2000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而購買之股份數目	行使認股權時的每股市價 港幣	期末未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目
王曉初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1,950,000	—	—	1,95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1,950,000	—	—	1,95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100,000	—	—	1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100,000	—	—	100,000
李 平 (已於2000年8月11日辭任)	1998年3月9日	1998年3月9日－2006年3月8日	11.10	2,400,000	—	—	2,40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600,000	—	—	6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600,000	—	—	6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100,000	—	—	1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100,000	—	—	100,000
丁棟華	1998年3月9日	1998年3月9日－2006年3月8日	11.10	2,100,000	—	—	2,100,000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550,000	—	—	55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550,000	—	—	55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100,000	—	—	1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100,000	—	—	100,000
李 剛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500,000	—	—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500,000	—	—	5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90,000	—	—	9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90,000	—	—	90,000
徐 龍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585,000	—	—	585,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585,000	—	—	585,000
何 寧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500,000	—	—	5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2007年10月7日	33.91	500,000	—	—	5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83,000	—	—	83,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83,000	—	—	83,000
劉 平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581,000	—	—	581,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581,000	—	—	581,000
原建國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580,000	—	—	58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580,000	—	—	580,000
魏一平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578,000	—	—	578,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2007年10月7日	45.04	578,000	—	—	578,000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並無董事行使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200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所佔 總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	—	10,283,195,021	75.02%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0,283,195,021	75.02%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10,283,195,021	—	75.02%

註：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之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之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編存的登記冊內的記錄，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內，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給北美股東的補充資料

以上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要方面是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本集團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個月業績有影響的重要差異與1999年年報所揭示的大致相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重要差異對本集團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的綜合淨利潤的影響總結如下。下列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調整乃由本公司管理人員編製，並未經獨立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200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		經審計 截至199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	
	百萬美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列報的淨利潤	1,054	8,724	484	4,004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69)	(566)	191	1,58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 的淨利潤近似值	985	8,158	675	5,584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份基本及攤薄淨利潤 近似值	0.07	0.60	0.05	0.43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基本及 攤薄淨利潤近似值*	0.36	2.98	0.26	2.14

* 根據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擁有5股普通股股份的比率。

為了方便讀者，人民幣項目以中國人民銀行在2000年6月30日提供的1美元兌人民幣8.2782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賬項已經或可以按2000年6月30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美元。